



一一二年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 席：林銘桐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委員：林銘桐先生、林明俊先生、許惠祐先生

列席：洪振攀先生

五、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111年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報告(附件一)。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111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核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三)本公司111年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結果均為滿意，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滿意，並經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執行評估，本公司之董事會整體的運作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主席：林銘桐

紀錄：許錦碧

